

安徽省教育学会 特殊教育专业委员会文件

皖特专委会[2019]3号

关于开展2019年全省特殊教育论文评选的 通 知

各特殊教育学校、特教班、随班就读学校及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特殊教育的教育教学研究，总结、探索特殊教育的新思想，促进特教教师的专业成长，提高我省特殊教育的办学水平，今年省教科院将开展特殊教育论文评选工作，省教育学会特殊教育专业委员会协助组织论文上报和初评。现结合《关于开展2019年安徽省中小学教育教学论文评选的通知》（皖教科研函【2019】2号）文件精神把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论文内容及要求

1. 近两年来特殊教育领域教育教学研究的成果，包括特殊教育课程改革、教师专业化发展、校本研究、信息技术教育、专业课教育、学校管理、后进生转化等方面内容。可以是基础理论研究、调查报告、经验总结（不含教学设计）、实验报告等。

2. 论文应突出特殊教育的特点，具有实践性、科学性和前瞻性。选题富有创意，观点明确，思路清晰，对教育教学实践具有指导意义。

3. 参加论文评选的作者，须保证其论文的原创性、真实性，文责自负。凡在省级以上评选中获奖的论文、省级以上正式刊物发表的论文，不再参评。一旦发现论文抄袭，将取消参评资格，

并通报至作者单位。

4. 每位作者限送一篇论文参加评选，论文字数控制在3000-5000字。参评论文需采用统一格式排版，具体格式从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网、应用平台下载。（<http://www.ahedu.cn>）。

二、论文报送

论文要以网络和纸质两种形式同时上报。

1. 网络平台上传。论文作者登录安徽基础教育资源应用平台（<http://www.ahedu.cn>），点开“2019年安徽省中小学教育教学论文评选活动”栏目，根据网页提示上传自己的论文。**没有上传到平台上展示的论文无参评资格。**

2. 纸质论文报送。论文一律用A4纸打印一份，各校6月30日前集中报送至各片牵头学校，各片负责对本片学校教师论文进行初评，7月31日前择优报送省特教专委会，每片报送论文不超过50篇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省特教专委会秘书处联系人：邓大柱 邮编：230041；
电话：18955193619 QQ:441405249

2. 省教科院组织专家对各片选送的论文进行终评，确定等次并颁发奖励证书。

3. 本次论文评选不收评审费。

安徽省教育学会特殊教育专业委员会

2019年6月20日

